

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s by Principal Officials

5. 何俊仁議員：關於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第 5.4 段訂明：“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自《守則》實施以來，各主要官員就此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累計次數，以及報告的詳情是甚麼；
- (二) 以主要官員與商界人士合作購入競賽馬匹為例，政府有沒有評估這種行為即使屬於公共事務以外的行為，是否仍會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因而須予申報或禁止；若有進行評估，評估的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修改《守則》，更清楚地規定主要官員須與其負責的政策範圍內相關行業的人在私交上保持相當距離，例如訂明主要官員須避免與這類人進行任何合作關係（例如購入馬匹），或參與任何有可能增進私人交情的聯誼活動，以免公眾產生可能涉及利益輸送的印象；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我的回覆如下：

《守則》第五章已經就防止利益衝突和有關投資或利益的申報和處理，作出有關規定。

《守則》所載關於申報利益的規定包括：

- (i) 主要官員須每年申報其投資和利益，有關內容可供公眾查閱。這安排能讓公眾審視主要官員所持有的投資和利益。（《守則》第 5.6 段）；及
- (ii) 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果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守則》第 5.4 段）

所有司長及局長均有按照相關規定，在上任後 14 天內及其後每年的 7 月 15 日或之前，在“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上申報利益。申報的利益包括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份；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 1% 或以上。

現時，公眾人士可透過主要官員每年在“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提供的資料，得悉利益申報的詳情。

《守則》第五章亦規定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及必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政府目前並沒有計劃就《守則》作出修改。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林局長沒有像王局長般用了那麼多字作為前言，來回答我的質詢，但主席女士，這一頁的主體答覆是完全迴避了我主體質詢第(二)和第(三)部分所提出的具體問題。局長現在提出了那麼多空泛的原則，讓我將其應用到一個具體的例子中。大家也知道是甚麼例子，便是有一位問責局長，跟他所負責的政策範圍內的某些翹楚一同投資購買一匹競賽馬匹。大家也知道，這樣的關係是長久的，因為大家要開會，大家可能要集資，大家可能會分紅。如此的關係，會否令外界覺得引來了潛在的利益衝突？會否讓外界覺得如此的關係會影響了局長對自己政策內的事情所作的判斷，從而須向特首申報，甚至特首也應勸他放棄這種關係，避免有關的利益衝突？局長可否直接回答這一點？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進一步解答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關於購買馬匹的事宜，是受馬會內部的規定所規範。我相信何議員是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分購買的馬匹。這宗個案完全跟相關局長的政策範圍沒有關係，不涉及房屋或地政的政策事宜，所以亦不存在利益衝突。

張文光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的質詢並非指馬會的買馬規則，亦不是不准許高官買馬，而是涉及一個很敏感的問題，便是一位房地產問責官員跟地產商合夥買馬，這有否引來潛在的利益衝突？甚至根據《守則》，如果官商共同買馬，這種關係是否過於親密，令市民覺得有可能影響官員執行公職的判

斷和公正？一位高官把自己置身於如此受質疑的政治處境，是否明智？政府是否應當禁止，以及要求相關官員退出合夥買馬的名單和行為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解釋過，購買馬匹的事宜並不影響孫局長處理房地產事宜的政策範疇，而特首方面亦知悉此事。目前，此件事並沒有引起有關官員在公職上有任何利益衝突，不存在違反《守則》規定的情況。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官商共同買馬這種關係是否過於密切，令市民覺得有可能影響官員執行公職的公正和判斷？這種做法是否一項明智的安排，以及是否應予禁止？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說明了最重要的原則，便是我們作為問責官員，除了要處理我們每年應當公布的資產申報，以及公開這些申報供公眾參閱外，我們每位主要官員如果自己認為有任何事宜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及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便會向行政長官申報。行政長官作為執行《守則》的最高負責人，會決定每宗個案應當如何處理。這宗個案被傳媒清楚報道了，而大家亦看清楚這只是我們的局長同事參與按照馬會規定的一項購買馬匹活動，並不牽涉他所負責的房地產政策範疇。所以，我們的判斷和結論是其中並無發生利益衝突。

湯家驥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該部分是問會否考慮修改《守則》。我覺得現時《守則》的論述其實過於狹窄，只規限執行公職時的情況。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主要官員的日常行為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甚至影響他們履行公職，那麼，他們是否也應受一項守則規範，作出申報？此外，有何準則令我們可以決定，他們的日常行為不會被視為影響其判斷或履行其公職的責任？我想局長回答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作為司長、局長，整體的首要任務便是按照《基本法》和香港法律賦予我們的職務，服務香港社會和市民。我們亦不會有既定的工時。如果有任何事情須我們處理，我們會 1 天工作 24 小時，定當以處理好我們的職務為首要。因此，我們在設計《守則》時，參照了外國其他民選政府的一套守則，便是主要官員要公布他們所擁有的房地產（包括自住物業）及任何公司的股權，這些已涵蓋了最重要的資產利益。此外，

在我們的《守則》內，特別是第五章，已說明了如果我們參與不同的組織，或我們擔任一些政府以外的職務，一旦有潛在或明顯的利益衝突，我們也要向行政長官申報。再者，我們這套申報規定及《守則》已執行了四年半，到目前為止，也能容許和方便立法會、傳媒和公眾監察我們十多名主要官員的行為。整體而言，我們相信這個制度是行之有效，亦與其他開放地方的安排相若。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準備就《守則》作任何根本改動。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不大明白。假設我理解，局長是否即是說買馬也是執行公職呢？如果他說所有行為.....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只須重複剛才補充質詢中，你認為未獲回答的部分，而不是就局長的答覆提問。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問的.....

主席：這是我們質詢部分的規矩。你現在是提出跟進質詢，不是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多謝主席。我只是說局長的答覆似乎是問非所答。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執行公職以外，在日常行為中，如果他做了一些會被視為影響他的判斷的事情，例如我們同事說的買馬.....

主席：你不要加入其他意見，因為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你直接提出跟進質詢。

湯家驛議員：對不起。買馬不是執行公職。如果出現這些行為，被視為會影響他的判斷的，為何這不能包括在《守則》內呢？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嘗試再回答。不過，我不明白為何湯家驥議員會評論我的答覆為問非所答？最“叻”也是要倒轉來說而已，對嗎？（眾笑）我多回答他一次吧。其實，根據我們《守則》第五章的第 5.4 段，“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所以，雖然購買馬會馬匹是一項個人活動，但我們也曾考慮過根據《守則》，那活動會否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可是，我們的結論是不會，因為那並不涉及房地產政策範疇。這項判斷其實是非常清楚的。

楊森議員：主席，買馬固然是個人行為，可是，問題中的問責局長雖然本身是負責房屋、土地和規劃事宜，但他卻與一名大地產商合資買馬。我想問局長，他認為這種做法會否違反《守則》第 5.1 段呢？該段說明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這件事有否令市民有懷疑呢？問題中的局長可能也很誠實，但他此舉會否令市民因為這樣的關係，懷疑他不公正、有利益衝突呢？政府認為這件事有否令政府很尷尬呢？如果有，政府有何補救措施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制訂《守則》和相關規定時，首要考慮的當然是我們司、局長的同事要向公眾交代，以及要非常具透明度及負責任地向香港市民履行其公務。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為主要官員的私人權利保留一點平衡。所以，最重要的考慮是他們所負責的相關政策範疇的工作會否受影響？我在之前的答覆中已明確表示了我們已看過這個情況，認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楊森議員：主席，我是問這件事有否令政府覺得尷尬？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公眾已知悉這件事的背景，而傳媒亦有清楚報道，大家會明白事情和情況。我的補充就是這麼多了。

梁國雄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時說，主要官員只有是在進行公務時覺得會涉及利益才要申報。孫明揚局長今次買馬，是與一名大地產商一同購買，這即是說他們共同擁有一些財產。那麼，孫明揚局長事先有否問林局長，或有否向特首申報？因為他是向特首負責的。我只想知道這一項資料。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每名主要官員在作出投資和個人行為時，應當在有需要時按照我們的《守則》作出判斷，以及決定是否要向行政長官申報。就此事件而言，行政長官到現在當然已知悉發生了這件事，亦知悉有關的局長是按照馬會規定購買了馬匹。可是，整體而言，我們的判斷是並沒有引致利益衝突及影響公職的處理。所以，情況是非常清楚的。

梁國雄議員：在你的答覆中是說……他有否問過你？你沒有回答，你只是說特首已知悉。他有否問過你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因為你的補充質詢是問，那位局長在做出這行為前，有否詢問過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國雄議員：對的。

主席：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主要官員作出的個人投資決定，每一次也是其個人的決定，這當然是必然的情況。有關這件事，也是孫局長的個人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局長剛才非常強調問責官員的透明度和負責任性。《守則》提到他們要列明和申報他們每年的投資，讓公眾可以查閱，這一點是正確的。可是，如果主要官員覺得有些情況會影響其判斷，要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又或當他們發覺出現了利益衝突，導致他們要避席或避免，公眾是不知道的。所以，我想問局長，如果基於透明度和負責任的原則，過往在這兩方面有否試過這樣做？有否數字可讓公眾知悉情況是怎麼樣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述，我們的整體安排是我們每年要作一套利益申報，包括我們所擁有的房地產及在不同公司所擁有的股權。整體而言，所有問責局長均是非常小心和謹慎的。目前，大體上，主要

官員擁有的股權均涉及家庭物業或家族物業；如果他們擁有公司，也只是一些球會會籍或用作買車之類用途的安排。可是，有時候，也會出現個別情況。例如在 2002 年，當唐英年司長加入政府出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時，他要就其擁有家族生意的股權作出特別安排，而在向董特首匯報後，他獲批准把股權交由他父親代為擁有，作為其信託人。這項安排當然亦曾向公眾公開，大家已經知悉，可以繼續監察。我提出這個例子，是想說明我們在處理這套有關我們的物業和股權的申報時，如果有獨特情況，我們也會在作出了相關的安排後公布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可能局長沒有聽清楚我的補充質詢。有關股權、投資、買樓等，公眾是可以查閱的，但有兩件事卻是公眾不知道的：一是問責官員向行政長官報告，有些情況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判斷；二是如果他們遇到一些潛在利益，他們便避免處理。這些個案是公眾不知道的，包括我們也不知道。局長可否說一說有否這些情況，以及是否有這方面的統計，好讓我們可以知道？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嘗試再回答。我們所有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作甚麼申報，特別就個別情況或個案作甚麼申報，這是我們內部的安排，我們要視乎情況，適當處理這些個案，不一定予以公布，因為有時候事情已獲處理，大家知悉便亦已足夠。可是，我們亦會按個別情況向公眾交代。我剛才說唐英年司長當年加入政府出任局長的情況，便是一個例子。另一點我可以提一提的是，我們作為主要官員，其實也非常清楚香港社會是很透明的，即我們在每一方面所做的工作，或我們的表現，是時時刻刻也受立法會、香港傳媒監察的。如果說到透明度和公眾監察，我覺得《守則》便是最佳的配搭。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提高青少年就業率 Boosting Youth Employment Rate

6. **梁君彥議員：**主席，據報，勞動市場氣氛持續好轉，但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仍高達 10.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